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生产厂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一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原料）4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整合）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4日